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水资源与新能源分院》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拓展在综合交通、智慧产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新能源五个领域足以支撑企业基业长青的新增长极。公司拟设立水资源与新能源分院，拓展水资源与新能源主体工程的规划设计，同时开发水资源与新能源工程建设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模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食品安全检测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整体的检验能力，拓展检验检测领域，公司拟设立食品安全检测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认缴）为 2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75%，其余自然人持股比例为25%。该公司主要从事食品、药品、产品等检验、检测以及相关的检测技术服务。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尚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其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2共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以上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张林先生、漆贵荣先生、黄国建先生、张晓航先生、杜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王强先生、董延安先生、佘雨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

1、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阳瑾先生、鄢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一：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张林，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一级建造工程师，贵州省核心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贵州省省管专家，享受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2021年获首届 “贵州杰出人才奖” 提名奖、“贵州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2015年十大新贵商”称号。1988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8年8月至2008年3月在贵州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工作，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8年4月到交勘院工作，任院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张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961，725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漆贵荣，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交通部监理工程师，贵州省省管专家，贵州省勘察设计大师，贵州省劳动模范，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1987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第一测设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陆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交勘院副院长等职务。2010年4月以来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常务理事，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

截止本公告日，漆贵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236，621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黄国建，男，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7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勘察设计四处副处长、第二勘测设计分院副院长、规划经济室主任等职。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继续任公司董事、规划经济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公司董事、规划咨询室主任，2013年5月以来历任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黄国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37，365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张晓航，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6年7月贵州工业大学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本科毕业。1996年8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公司生产经营部部长、策划经营部部长等职。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交通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张晓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639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杜镔，男，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贵阳市市管专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检测工程师，2000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2014年3月获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0年7月到交勘院工作，历任第三测设处高级工程师，桥梁所副主任工程师。2010 年4月至 2016年10月，任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副主任，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科技事业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智慧产业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杜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0，243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1，王强，男，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贵阳市审计局工交处审计员，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贵阳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主任，1999年11月至今，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4月至今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5月至今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贵州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评估协会理事），2019年3月至今任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佘雨航，男，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至今任职于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2年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于2015年-2021年期间担任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佘雨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董延安，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6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6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四川轻化工大学，担任专任教师/助教、讲师；2007年10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董延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附件二：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阳瑾，男，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网络工程师，2005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05年7月到交勘院工作，（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在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习，取得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证书；2009年10月至12月，在ACI中国总部参加注册国际高级人力资源专家培训学习，取得注册证书）。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阳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77，544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鄢霞，女，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重庆交通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本科毕业，2003年7月到交勘院工作，2016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质量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鄢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277，88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2/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林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9.23%股份的股东张林，在2022年4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累计投票议案，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张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61，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漆贵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杜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佘雨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阳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3.01、3.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漆贵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晓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杜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董延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佘雨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阳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2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2年3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13，757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813，75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64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9，999，981.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为409，676，949.6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3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KMAA2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89，734，621.27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9，999，981.48	339，999，981.48	329，676，949.63
合计		429，734，602.75	419，999，981.48	409，676，949.63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勤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明分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计划用途
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078801000003040	413，499，981.48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2	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078801800003041	0.00	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用途

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协议的其他条款

一、甲方经董事会批准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户名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8010078801000003040，截止2022年4月13日，账户余额为413，499，981.48元。该账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限于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洋、彭佳玥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二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终止后应各方配合进行依法销户。

五、《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丁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用途

仅用于“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三）协议的其他条款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户名为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账号为78010078801800003041，截止2022年4月13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账户在甲方的授权下，仅用于“健之佳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作为乙方的母公司有责任确保乙方遵守该等法律法规。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限于为配合丁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洋、彭佳玥中任何一人或两人可以在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日常联系人，同时提供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该等通知到达甲方、乙方及丙方后，即视为本协议第十二条项下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发生相应变更，且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变更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无故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项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或四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终止后应各方配合进行依法销户。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5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2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2020年5月19日起2年内（以下简称“注册有效期”）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2月、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5亿元、15亿元、12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于通知书项下注册额度内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22复星医药SCP001	本期融资券代码	012281421
发行总额	人民币6亿元	期限	120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单位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利率	2.65%
起息日期	2022年4月13日	兑付日期	2022年8月11日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1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2tWsTHSLK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0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慧女士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彦先生

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2tWsTHSLK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2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彦

电话：0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邮箱：zqswb@rightongene.com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ABN4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本次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刘志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后续工作调整原因，刘志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志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之前，刘志峰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股东代表监事补选工作。

刘志峰先生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刘志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2-02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增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29%；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9%～33%。

一、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预计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17亿元～1，1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3亿元～259亿元，同比增长25%～29%。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亿元～4.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亿元～1.16亿元，同比增长29%～33%。

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且利润增速高于营收增速，主要原因是：

1、公司优化商品结构，提升服务能力，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2、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挖掘供应链多元服务价值，销售净利率水平同比提升；

3、本期金属矿产供应链经营业绩突出，其中新能源供应链业绩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经营业绩预计数据系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次经营业绩预计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